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李亚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李亚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公司聘任李亚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储民宏 谢韬 管征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